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實施辦法

102.7.31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職會議通過
102.9.17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職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職會議修正通過
107.4.10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職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學業表現優良者，得向本系提出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申請。申請者須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符合下述條件其中之一：

- 一、公衛系畢業學分之學期成績(不採計雙主修及輔系成績)在班上累積排名平均前 50%。
- 二、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
- 三、通過台灣公共衛生學會舉辦之「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者。
- 四、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者。

第三條 申請與審核的程序如下：

- 一、申請對象為大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 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填妥應備資料送本系辦公室審核。
- 三、應備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乙份或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證明或通過「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之證明。
- 四、申請結果由系辦公室公告。

第四條 申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取得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後，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後始得抵申請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預研生成為研究生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至多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生成為研究生後其申請碩士班課程之抵免，須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新入學之預研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持成績單正本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預研生修習之碩士班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間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

學號		年級	
姓名		電話	
勾選符合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系畢業學分之學期成績(不採計雙主修及輔系成績)在班上累積排名平均前 50%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台灣公共衛生學會舉辦之「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者。		
說明	請學生填妥本表、備妥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